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瑞鄉原行字第1140006658B 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鄉源南段1445-2地號等6筆原住民保留地無償取得所有權登記清冊。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5、102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17條暨原住民保留地各種用地申請案授權事項及申請作業須知等相關規定及本所114年第2次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土地標示：(詳如土地審查清冊)。
- 二、公告期間：30日(114年4月28日至114年5月28日止)。
- 三、注意事項：如對本公告設定之土地有異議者，請於公告期間日攜帶身分證、印章及戶籍謄本(正本)至本所提出異議，逾期將不予受理，公告期間屆滿無異議者，由本所審查後設定登記。
- 四、聯絡單位：瑞穗鄉公所原住民行政課 03-8872222#181。

鄉長 吳萬德